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9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被告 金皇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南廷

一、原告因給付電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皇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98,46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